

晋安路办公区

机关餐厅

经
营
合
同

2025年



晋安路办公区机关餐厅经营合同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外包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4-126）签订本合同。

通过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开封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的经营。为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经营综合办公区机关餐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合同概况

供餐模式：乙方需按时高质量的提供早餐、午餐、晚餐，供餐模式均采用自助餐模式；除发生不可预见的因素外，将根据年历，保证每个法定工作日（具体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准。）在餐厅内提供正常的工作餐、通知安排的接待餐、值班餐、加班餐。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调整供餐模式。

（一）机关办公人员

1、供餐时间：机关办公人员早餐时间：7:00-8:30；午餐时间：11:30-13:30；晚餐：18:00-19:30（冬季）、18:30-20:00（夏季）。

2、供餐标准：早餐（10 元）：每餐菜品不少于4种（包含一荤菜），主食4种（西点两种、中点两种），鸡蛋（卤、煎、烹饪选一种提供）、豆浆、牛奶、咖啡常备，粥类2种（1甜、1咸）；

午餐（25元）：菜品不少于10种[2大荤+2小荤+6素菜]，主食2种，明档小吃不少于5种，汤类2种，水果2种、甜点2种；

晚餐（20元）：菜品不少于8种（2大荤+2小荤+4素菜），主食2种，明档3种，汤类2种，水果1种、甜点1种。

注：大荤：牛、羊、猪、海鲜为主食材，辅料占比不得超过整体菜品的20%（内脏类不属于大荤食材）。

小荤：鸡、鸭、鱼等。

（二）社会化公司服务人员

1、供餐时间：社会化公司服务人员就餐时间为：早餐7：00—8：30、午餐为13：00—13：40、晚餐为19：00—19：40。

2、供餐标准：餐标不低于10元标准。

3、对上述人员，早、中、晚餐结算费用每人每餐10元，具体结算次数以刷卡机数据为准。

除每日提供正常供应餐外，乙方还需满足甲方因工作需要的接待、应急就餐服务，接待餐人数以甲方通知为准，餐费依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另行结算）。

二、合同期限

1、本项目招标有效期18个月，有效期自2025年01月17日起到2026年07月16日止。

2、服务期内，甲方定期开展综合评价考核，经甲方综合评价考核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随时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需在5日内向甲方出具金额为20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等同于合同有效期，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直接罚没银行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中直接罚没。

4. 甲方不定时对在本餐厅就餐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对餐品质量、卫生状况、服务质量、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执行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估，综合满意度达到90%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或评价较差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收取违约金；连续三个月考核为不合格或评价较差，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乙方如有特殊原因需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至少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结算相关费用；其他情况视作乙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乙方。

三、结算方式

1. 根据每月底实际刷卡人数，机关办公人员按照早餐10元/人/餐、午餐25元/人/餐、晚餐20元/人/餐核算；社会化公司服务人员按照早、中、晚餐每人每餐10元核算，实际结算金额按照乙方优惠0.33%进行结算，由甲方支付予乙方。

优惠系数：1-招标中标价（1495万元）/招标基准价（1500

万元) $\approx 0.33\%$ 。

2. 餐厅后厨及明档区产生的水、电、天然气等能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开具合规发票，如乙方开具发票不合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将提供符合餐饮服务标准的餐饮服务场地、设备与物品（即厨房、餐厅、冰箱及相应的设备、容器、炊具和餐具等）以清单形式交给乙方管理使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与物品应当合理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合理使用而正常报废的设备由甲方购买。

2. 甲方付款方式：每月的餐饮费用在收到发票的30日内付款；乙方不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组织对餐厅菜品质量与服务管理满意度等进行大众测评考核，如考核不合格有权从乙方营业额中扣取相应费用（具体参照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执行）。

4. 甲方有权监管乙方对治安、消防、卫生及食品安全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落实及执行（具体参照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执行）。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经营秩序进行监督。

6. 非不可抗力之原因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歇业或不遵守甲方特殊情况时间安排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监管检测，乙方需具有稳定可靠的主副食品供应基地。承诺同意由甲方对其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监管，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检查、检验原材料的卫生及质量，需具有检测食材的设备及能力，确保原材料质量优于国家标准。为保证食品原材料的品质，乙方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提供相应产品的所需合格证明，禁止使用长时间储存的冻肉、三无产品等，同时须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原物料质量的检查。如发生因食品安全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甲方指定米、面、油品牌及规格型号等，供乙方选择使用；或乙方自行采购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品牌。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餐厅餐厨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的配置及管理、工资支付和社保交纳，并承担餐厅日常运营费、低值易耗品等；餐厅内所有区域物品由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包括厨房、明档区、就餐区主要设备、电路、插座、插头、灯管、水管等）。

2.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加工、烹饪、售卖等相关服务工作；负责餐厅内整体布局优化、餐厅VI设计、环境装饰及绿化美化等相关工作。

3. 乙方负责餐厅安全管理工作，含食品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及日常清洁维护，着重保障机械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使用。若餐厅就餐人员在餐厅就餐时因管理不善发生的意外安全事故，乙方应当承担相应一切责任。

4. 餐厅后厨及明档区产生的水、电、天然气等能耗费用由乙

方承担。

5. 乙方依据甲方确定的供餐形式和服务需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菜单制定，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现场服务流程。乙方需对提供的菜品样式进行定期更新（前后两周供应菜品不得完全一致，且每周需推出新菜品）。

6. 乙方所有餐厨工作人员需提交由专业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并办理健康证，以确保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均符合履行职责所需的健康标准，检疫、体检及健康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餐饮服务人员数量需满足实际工作需求，乙方拟派的餐厅经理、主管、厨师长等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餐厅经理、主管、厨师长等。

8. 乙方工作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应统一着装，服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应遵守甲方管理规定，接受管理规定的奖惩。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事故和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人身隶属和劳动合同关系。

11. 乙方须采购扶贫产品，全年采购扶贫产品量应不低于甲方要求的数量。

12. 合同结束后，乙方必须在3日内清场完毕，交还场地；乙方不可移动或拆除的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对场地恢复原貌，乙方拒绝履行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实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时交还场地，甲方

有权利对乙方所有设施设备、物品进行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招、投标文件系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封市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开封市金明区晋安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楠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

账号：5020035100018

乙方：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珠海区宸悦路26号601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邓桂灵

电话：020-39102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强路支行

账号：120907730510704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1月13日